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目 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3
二、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原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4
三、关于选举李银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定点帮扶工作有序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金融国家队的责任与担当，本行拟向湖南三个定点帮扶县捐赠 115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原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涉及原监事长的最终薪酬还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再行披露。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履职情况，现提出 2020 年度原监事长薪酬建议如下：

2020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20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
李 炘	原监事长、股东监事	276.41

注：1、2021 年 1 月 19 日，因退休原因，李炘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职务。

2、原监事长 2020 年度薪酬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监事长的绩效薪酬和阳光奖励实行延期支付，2020 年度李炘先生延期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89.96 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

4、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选举李银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李银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监事会已对李银中先生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李银中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李银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李银中先生的股东监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

2、李银中先生简历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监事会的提名，作为光大银行股东监事候选人。特此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完全清楚股东监事的职责，具备光大银行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监事任职资格，同时，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股东监事的情形。

三、本人一旦正式当选为光大银行股东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光大银行章程的规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认真地行使股东监事的权利，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李银中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李银中先生简历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审计室干事、审计部金融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正处级、副局级），审计部主任；深圳光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澳门代表处首席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澳门）有限公司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